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國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75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國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顏國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行「門號後」後補充「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係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參酌前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他人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告訴人呂芳宜所匯之新臺幣（下同）4萬9,123元，其行為實不足取。又被告坦承犯行，當庭自承無資力賠償告訴人（本院卷第68頁），應對被告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予以適度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

01 段，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
02 第13-16頁)、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3 情狀(本院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起訴書雖主張被告本案獲有報酬1,000元，然據被告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申辦的門號才有拿到1,000元，莊哲宗
08 申辦門號的1,000元由其拿走等語(本院卷第67頁)，未與卷
09 內事證相扞格，難認被告就本案交付莊哲宗申辦門號SIM卡
10 確獲犯罪所得，尚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李宛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顏國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國智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由莊哲宗（涉嫌幫助詐欺部分，另案提起公訴）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在遠傳電信門市臨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將該門號之SIM卡交付予顏國智，再由顏國智前往雲林縣某地將該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冠廷」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於111年9月7日12時38分許，使用於註冊橘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橘子支付帳戶）之手機驗證，得以利用該帳戶並做為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嗣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後，於111年9月12日，連繫呂芳宜，誘其連結至惡意網頁中並誣稱因未簽署金流條款致訂單凍結，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方能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進而於同年月7日下午1時53分許，將4萬9123元匯入橘子支付帳戶而得款。

二、案經呂芳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國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1000元出賣上開門號之事實。

01

2	另案被告莊哲宗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為獲利而申辦上開門號交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呂芳宜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橘子支付帳戶之事實。
4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上開橘子支付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莊哲宗單純提供上開門號予詐欺集團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呂芳宜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復被告所實施者，乃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許育銓